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志賢

公設辯護人 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志賢犯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莊志賢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分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管制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竟未經許可，基於非法製造、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之犯意，先於民國112年間不詳時間，在臺南市南區永成路2段「銀座模型店」，以每支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6萬元不等之價格，購入不具殺傷力之模型槍2把，並以不詳價格，購買子彈之零組件如彈頭、彈殼、底火及火藥一批後，再於不詳時間，將2把槍支槍管拆下，委請年籍不詳之人將槍管打通後，復於其臺南市○○區○○街00巷0號4樓D室處，將槍管組裝上槍把，使該2把槍枝均具有可擊發子彈之功能，而製造具殺傷力之槍枝2把，另同時於該處，以上開購得之子彈零組件，自行組裝製造子彈27顆，並致其中13顆具殺傷力，而製造子彈13顆。嗣莊志賢因另案遭通緝，經警於113年2月23日21時許，在臺南市佳里區佳學高

01 幹132前將其逮捕，並對其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
02 實施附帶搜索時，而於警方尚未發覺其持有槍、彈時，主動
03 向警方供承並指出其小客車後座洗衣籃藏有槍彈，警方因而
04 扣得附表編號1之手槍1把及附表編號3至11所示之物。莊志
05 賢經警查獲上開物品後，復在警方未發覺莊志賢尚涉有其餘
06 持有槍枝之行為前，再主動向警方表示另持有1把手槍，並
07 帶同警方至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號4樓D室之
08 租屋處，警方經其同意搜索該處，扣得附表編號2之手槍1
09 把，而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由

13 壹、程序事項：

14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15 二、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上開原則，不予說明。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事實認定之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就警察於後車廂扣得之槍彈，即附表編號1之手槍
19 當時已經裝上槍管，撞針尚未裝上，該手槍槍管係跟銀座模
20 型店所購買得，購買當時槍管並未貫通，是其再花錢請其他
21 人幫我貫通，另於臺南市○○區○○○街00巷0號4樓D室住
22 處中扣得之手槍也是在銀座模型店購買，該槍槍管也是自行
23 拆下來後再找其他人貫通後再裝回去，至於扣案子彈則係其
24 自行買彈殼回來再填充底火，再於其住處將彈殼與填充完的
25 底火安裝回去等事實，坦白承認(警卷第14頁、院卷第87-89
26 頁)。復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槍、彈扣案可佐。再者
27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手槍2把、編號3之子彈27發中之
28 13發，經送鑑定確認有殺傷力，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9 局113年5月14日刑理字第1136031122號鑑定書暨鑑定照片20
30 張(偵卷第67-72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4
31 日刑理字第1136031120號鑑定書暨鑑定照片4張(偵卷第83-8

01 4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18日刑理字第113
02 6110253號函(院卷第127-130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
03 年度槍保字第44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59頁)、臺灣臺南地
04 方檢察署113年度彈保字第4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61頁)
05 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6 (二)另查被告於警詢中原已供明，其當場購買之槍管並未經貫
07 通，因貫通之槍管需另外購買，而其亦另外購得3支貫通之
08 槍管，每支需6000至10000元，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09 「(該手槍槍管有無貫通)槍管我是跟銀座模型店買的，買回
10 來當時沒有貫通，是我再花錢請其他人幫我貫通。」、「我
11 從銀座模型店買回來以後，我把槍管拆下來，去找別人貫
12 通，等別人貫通後好後我再裝上去」、「(家中的手槍也是
13 在銀座模型店購買的嗎？槍管也是你自己拆下來後找其他人
14 貫通後再裝回去？)是」此有筆錄在卷可稽(院卷第88、89
15 頁)，基此足認被告原本購得之槍枝其槍管並未貫通，其亦
16 未將另外已向「銀座模型店」購得之貫通槍管裝上槍枝，而
17 成為扣案具殺傷力之槍枝，係另外斥資找人貫通槍管後，裝
18 回槍枝，如此以方便試射，其供詞不僅前後一貫、並且合
19 理，應認與事實相符。況果被告係將原本槍枝上未貫通之槍
20 管，另行置換成其原先已購買之已貫通之槍管，其大可不必
21 供稱花錢「請其他人」另行貫通槍管，因「銀座模型店」本
22 有出售已貫通之槍管，而無需「另外找人」，從而被告於審
23 理時翻異前詞否認製造槍枝，並不足採。

24 二、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製造槍枝罪，在處罰
25 其製造行為，行為人主觀上有製造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意，
26 客觀上又未受許可而著手製造，即成立犯罪，至於製造行為
27 是否完成，則屬既遂、未遂問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8 552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9 第1項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之所謂「製
30 造」，包括創製、改造、組合、混合、合成等行為在內，已
31 損壞之零件加以修理亦屬製造；除初製者外，固尚包括改

01 造，凡將原不具殺傷力之槍枝予以加工，致改變其原有性
02 能、屬性，使成為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即屬之；
03 修理亦屬製造行為之一種，凡將原不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予以
04 改造或加工，致改變其原有性能或屬性，使成為可發射子彈
05 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或使原已具殺傷力之槍枝增強其殺傷威
06 力者均屬之；不以從無至有為必要，無論係將槍枝材料組合
07 成具殺傷力之槍枝，或將原不具殺傷力之槍枝改造成具殺傷
08 力之槍枝均屬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558號、97年度
09 台上字第4857號、98年度台上字第2857、6334號、101 年度
10 台上字第206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558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另將金屬彈頭、彈殼、底火皿、底火帽等物加以組合
12 並填入火藥，而成可擊發之具殺傷力子彈，同具創設性，亦
13 屬「製造」。復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製造
14 子彈罪及同條第5項製造子彈未遂罪，其意乃在處罰製造之
15 行為，行為人主觀上心存製造具有殺傷力子彈之犯意、客觀
16 上未受許可著手製造，即已成立犯罪，製造行為是否完成則
17 屬既遂、未遂之問題，子彈若未製作完成，自無殺傷力可
18 言，不得以此認其製造行為不成立犯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
19 上字第7558號、92年度台上字第924 號、97年度台上字第46
20 18號、96年度台上字第5523號判決要旨參照）。綜上所述，
21 被告自行付費委託他人貫通槍管後，再自行裝回原來槍枝，
22 使其具有殺傷力，自己該當製造槍枝之構成要件，另復自行
23 填充火藥、裝上底火及彈頭而製成具有殺傷力子彈，事後縱
24 有組合之子彈未具殺傷力，亦已該當製造子彈之構成要件，
25 故被告製造槍、彈之事證皆已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6 依法論科。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罪名：

29 ①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非法製
30 造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1項非法製造子彈罪。

31 (二)罪數：

01 ①被告製造槍枝過程前後，製造、持有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階
02 段行為，應為被告製造非制式手槍行為所吸收；被告製造具
03 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後，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04 及子彈之低度行為，應為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子彈之高度
05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②被告製造附表所示之手槍2把及製造具有殺傷力之子彈13顆
07 及不具有殺傷力之子彈14顆，其中雖有製造既遂、未遂之
08 別，然均係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之地點接續為之，
09 製造的客體分別為同為手槍（槍管）與子彈，侵害之法益相
10 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11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
12 以包括1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各論以非
13 法製造非制式手槍既遂罪、非法製造制式子彈既遂罪。

14 ③製造槍枝及子彈之方法，雖不相同，但在同一段時日內製造
15 槍枝及子彈，既無法明確界定製造之先後，應即視為同時製
16 造，論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73年第
17 1次刑庭會議決議參照）。則本件被告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
18 及非制式子彈之行為（即製造不相同種類客體），因時間、
19 地點具有重疊關係，屬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0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
21 罪處斷。

22 (三)刑之減輕事由：

23 ①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
24 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2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
26 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例
27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刑法第62條但書所示之特別規
28 定，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22號、91年
29 度台上字第6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員警執
30 行附帶搜索前，被告實已主動先供出所駕駛之車輛上藏有槍
31 枝及子彈，並再進一步主動供出藏放於被告租屋處之槍枝及

01 子彈，此有員警職務報告2份(偵卷第87頁、院卷第112頁)，
02 故被告應合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自首
03 並報繳所持有之全部槍彈要件之自首減刑要件，自得依該條
04 規定，減輕其刑。

05 ②另按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
06 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
07 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08 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因而查獲」係指
09 因行為人詳實供出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來源、去向之具體
10 事證，因而獲知槍枝來源、去向及相關犯罪事實(最高法院
11 112年度台上字第5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案發後
12 向警供出「銀座模型店」為其槍枝來源一情，然警方事後並
13 未循線查獲「銀座模型店」一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
14 3年8月20日南檢和慮113營偵891字第11390615370號函(院卷
15 第103頁)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113年8月26日南市警
16 學偵字第1130535619號函暨北門分駐所警員陳永川職務報告
17 (院卷第109-112頁)在卷可查，自難認有因被告之自白，供
18 述本案槍、彈零件來源，而查獲相關犯罪事實，依據前揭說
19 明，尚無從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
20 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③復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2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
23 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
24 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25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26 10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
27 判決均同此意旨可參)；又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
28 必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29 一般同情，確可憫恕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
30 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但其程
31 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最

01 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88號、第4171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參
02 照)。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後所
03 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04 智識程度等，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事項，非酌量減
05 輕之理由。而本案被告所犯製造手槍罪，其法定本刑雖為無
06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惟被告持有之槍、彈，數量非
07 少，且被告已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減刑，自無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之情，而得再依刑法第
09 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 量刑審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具有殺傷力之手
11 槍、子彈均屬高度危險物品，被告竟無視法令而製造之，所
12 為潛藏高度危險性，影響社會治安，所為並非可取。惟無證
13 據顯示被告製造及後續持有手槍、子彈從事其他不法行為，
14 並無實際傷及他人，所生危害尚未擴大，兼衡其犯罪動機、
15 目的、手段、自述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見院卷第20
16 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宣告之罰
17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五、沒收：

19 (一) 扣案如附表編號1、2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把，均係違禁
20 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21 沒收。

22 (二) 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子彈27顆，26顆經試射後，發現其中13
23 顆原具殺傷力，另13顆不具殺傷力，1顆因底火連桿脫落，
24 認不具殺傷力而未經試射，而均不具殺傷力，故不論知宣告
25 沒收。附表編號4至11所示之物，檢察官未聲請宣告沒收，
26 亦無證據認係被告本案製造手槍、子彈犯行所餘之物，且非
27 違禁物，均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法官 陳本良

法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岑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說明
1	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3	子彈	27顆	26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9顆試射：4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2顆，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3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底火連桿陷落，認不具殺傷力。
4	子彈	10顆	認均係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
5	彈頭	2顆	非制式金屬彈頭
6	彈頭	1包	非制式金屬彈頭
7	彈殼	1包	非制式金屬彈殼
8	彈匣	2個	
9	槍管	1支	認係金屬槍管半成品
10	底火	2包	
11	撞針	1包	

附錄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1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2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5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7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9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1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2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